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 **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是	225,695,802	100.00%	29.46%	2020年12月9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225,695,802	100.00%	29.46%				

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吴光胜	7,113,248	0.93%	5,250,448	73.81%	0.69%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0	0
合计	234,809,150	30.65%	230,946,250	98.35%	30.14%

3.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①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融资逾期记录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本币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渤海银行	USD	1,380.00	9,397.94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长城新盛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18日
长城新盛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RMB	7,300.00	7,3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长城新盛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日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乡 支行营业 部	RMB	7,201.26	7,201.26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深圳担保 集团有限 公司(委托 中国建设 银行上步 支行放贷)	RMB	50,000.00	50,00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财达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MB	40,000.00	40,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20年8月10日
光大银行	RMB	40,836.00	40,836.00	2019年7月、9月、	2020年7月、9月、

深圳分行	USD	815.00	5,550.23	10月	10月
合作银行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 (万元)	本币金额 (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提前到期日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RMB	8,000.00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5月21日
江西银行	RMB	49,076.89	49,076.89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6月8日
合计			334,262.32	-	-

注：上表中汇率按中国银行9月30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6.81010折算

②债券违约情况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华讯02）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7月2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日未能按期偿付利息，“18华讯02”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2020年7月2日立即到期。构成债券违约。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304.SZ，债券简称：18华讯01）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2月9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华讯科技未能按时支付“18华讯02”公司债券的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引发“18华讯01”的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407.SZ，债券简称：18华讯03）余额1亿元，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鉴于“18华讯02”公司债券已发生违约的情形，“18华讯03”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2020年7月2日提前到期。2020年7月14日，华讯科技未能于8个交易日内兑付“18华讯03”的本息，债券发生加速到期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553.SZ，债券简称：17华讯02）余额5.40亿元。“17华讯02”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债券本息到期，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9日（因遇节假日，实际兑付日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

112572.SZ，债券简称：17华讯03）余额0.16亿元。2020年7月14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7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

2020年7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华讯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华讯02”和“17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维持“18华讯01”的信用等级为CC，维持“18华讯02”信用等级为C，下调“18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华讯科技名下五只债券自2020年7月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华讯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特定债券转让，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和《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华讯科技名下五支债券自2020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同时，“17华讯02”、“17华讯03”、“18华讯01”、“18华讯02”、“18华讯03”五只债券简称依次更名为“H7华讯02”、“H7华讯03”、“H8华讯01”、“H8华讯02”和“H8华讯03”。

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与华讯科技、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华讯科技、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华讯科技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书及相关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华讯科技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仲裁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针对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相关的裁决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同时公司亦正在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华讯科技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通知书》（2019）粤03财保167号，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在仲裁过程中，已申请了诉讼保全。如最终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执行，将以华讯科技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被首封的估算价值总

额为488,734,851.14元资产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其中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并同意配合债权人将查封、冻结的184套房产通过拍卖、变卖或折让，偿还债务。同时承诺如因与天浩投资相关仲裁案件导致需上市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此外，天浩投资首封的资产还有：（1）冻结华讯投资所持有的华讯科技3.3199%的股权；（2）冻结华讯科技所持华讯投资100%股权；（3）冻结华讯科技所持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权。以上均为首封。上述三家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85.98亿元、0.18亿元、0.46亿元（均未经审计），以上均可以作为偿还债权人债务的资产。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